

渭南市 2021-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0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南市 2021-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0）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采购内容

编制完成渭南市 2021-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同时提供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排放清单覆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系统核算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结构与趋势，识别重点排放源。

（二）需满足的需求

全面掌握渭南市 2021-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摸清全域温室气体排放家底和结构趋势。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渭南市 2021-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同时提供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要求组织专家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2 服务地点：渭南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3.1.2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

3.1.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对接支持。

3.1.4 甲方应履行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因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2.4 乙方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有充足的技术条件、技术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相关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2.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验收费用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4.3 乙方在每阶段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帐 号：322064935804

收款人：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服务周期与提交成果

时间节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提交成果：《渭南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21-2024 年）》、《渭南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25 年）》、渭南市 2021-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表、渭南市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表及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6.1.1 保密内容：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

6.1.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6.2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6.2.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第七条 合同变更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1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7.1 不可抗力。

7.2 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政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届时乙方参照 8.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投标文件处理。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约定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

10.1 甲方指定李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10.2 乙方指定强战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进行中的联系和协商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二条 双方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2.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公章)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邮编: 714000	邮编: 10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娜	联系人: 强战步
电话: 0913-2158293	电话: 010-620556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号: 102428371126	帐号: 322064935804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研究中心